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建安宮

法定代理人 何庚生

相 對 人 游明臺

相 對 人 高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6萬4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5,031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補

01 字第998號裁定核定)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0,400元、19
02 5,000元(前經本院囑託勘測,參第一審卷第185、283頁本
03 院通知測量函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函),合計支出訴訟
04 費用2,360,431元【計算式:2,155,031元+10,400元+19,500
05 元=2,360,431元】,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,
06 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,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
07 即確定為2,360,431元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,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